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5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85291_11432P003962_1140253707_114D2070370-01.PDF、3085291_11432P003962_1140253707_114D2070371-01.pdf、3085291_11432P003962_1140253707_114D20703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20 文
交 08:30:36 章

人事室 114/10/20



1140108847